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冯建因公出差，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余海宗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霞晖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终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020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霞晖、兰盈杰、曾邱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021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